

【具体进展通报】(2016.12.16-2017.02.23)

1. 李和平、谢阳、吴淦、王全璋已被起诉到法院，等待开庭
2. 江天勇被以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3. 律师仍无法会见李和平、江天勇、王全璋，理由为“会见有碍侦查或可能泄露国家秘密”，或“必须由检察院同意”
4. 王峭岭要求担任李和平辩护人，要求庭审直播
5. 律师披露 17000 字谢阳遭受酷刑之细节
6. 律师披露吴淦曾遭多种严重酷刑
7. 李和平、王全璋曾遭电击致昏厥，人身状况无从知晓
8. 吴淦被检察官要求“认罪”及“配合庭审”
9. 湖北王芳案开庭，十余公民被短暂拘禁
10. 警方要求访民指控江天勇
11. 办案单位名为“长沙公安”，实为“长沙国保”（江天勇案）
12. 锋锐所及其律师无法“年检”及“执业”达 19 个月
13. 江天勇父母持续受骚扰，被警告“不要接受外国人采访”
14. 官煤抹黑人权律师及家属，家属起诉公安部、共青团中央、《法制日报》、《检察日报》等
15. 李和平被以化名“李小春”关押
16. 王峭岭看守所存钱多次遇阻
17. 王峭岭诉官派律师案，上诉被驳回
18. 王全璋的妻子被约谈，岳父被监控
19. 谢阳妻子陈桂秋被专案组及学校领导“约谈”
20. 吴淦控告多名检察官渎职
21. 多名律师向检察院控告对谢阳施行酷刑的人员
22. 潍坊案当事人张皖荷披露看守所细节
23. 狱中胡石根身患五种疾病，保外就医被拒
24. 谢燕益被取保
25. 李春富被取保后极度恐惧，目前正在恢复中
26. 唐志顺取保后首度公开发声，暴瘦 78 斤
27. 赵威撤回对其代理律师任全牛的名誉侵权之诉
28. 张凯被警方传唤 48 小时

1. 李和平、谢阳、吴淦、王全璋已被起诉到法院，等待开庭

- (1) 2016 年 12 月 8 日，李和平妻子王峭岭从天津二分检得知，起诉李和平的罪名为“颠覆国家政权罪”。
- (2) 2016 年 12 月 16 日，谢阳被以“扰乱法庭秩序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起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3) 2017 年 1 月 4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向辩护律师葛永喜送达了吴淦案的起诉书，告知了合议庭组成人员。
- (4) 2017 年 2 月 14 日，王全璋被以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天津二分检起诉到天津市二中院。公诉人宫宁，盛国文，曹纪元。
- (5) 目前仅公布谢阳及吴淦的《起诉书》。
- (6) 指控谢阳的犯罪事实：**【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1.180 余条直接攻击中国政府、煽动颠覆政权等言论的新浪微博（帐号“谢阳律师 911”“律师谢阳 911”）；2.代理“谢文飞煽动案”，会见后发表《谢阳律师会见谢文飞》一文；3.恶意炒作“黑龙江庆安徐纯和事件”，诽谤执勤民警故意杀人 4.通过微博就“广西被打事件”发表言论，恶意诽谤南宁市公安局。**【扰乱法庭秩序罪】**——代理“雨花区土地拆迁案”，开庭时采取拍打桌子、辱骂法官等方式煽动当事人及旁听人员对抗法庭。
- (7) 指控吴淦的犯罪事实：声援福建三网友“诬告陷害案”（2010.4），声援“福州仓山晋安马尾拆迁补偿案”（2012.4），声援“徐孝顺（自己父亲）职务侵占”案（2012.9），声援“建三江黑监狱案”（2014.3），声援“怀化麻阳黄雨慧黄雨霞扰乱社会秩序案”（2014.5），声援“郑州十君子案”（2014.5），声援“北

京程海律师行政处罚听证会”（2014.9），声援“云南大理陆勇民事申诉案”（2014.12），声援“苏州范木根抗强拆案”（2014.1，2015.1），声援“保定满城某敲诈勒索案”（2015.3），声援“黑龙江庆安徐纯和案”（2015.5），声援“江西高院乐平冤案”（2015.5）。

2. 江天勇被以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2016年12月23日，江天勇的岳父金西鹏收到长沙市公安局直属分局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通知书》，指江天勇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已于12月1日对他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此前，江天勇的辩护人曾向中国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长沙市公安局及广州铁路公安局申请信息公开，要求公开江的下落。四个部门随后均回复，“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或“您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掌握的范围”。

3. 律师仍无法会见李和平、江天勇、王全璋，理由为“会见有碍侦查或可能泄露国家秘密”，或“必须由检察院同意”

- (1) 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22日，辩护律师陈进学、覃臣寿分别收到长沙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不予会见犯罪嫌疑人决定书，长沙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以江天勇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为由，会见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拒绝律师会见。2017年2月23日，辩护律师陈进学到长沙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在长沙市公安局院内）要求会见江天勇，门卫要求其联系办案人，随后陈律师联系胡振宇（电话：0731-82587757，警号：013613），其在电话中称，上次已不允许律师会见，不要整天来申请会见，肯定是不允许律师会见。再三交涉，反正就是不让陈律师进大门口，最后他让律师将会见申请留在门卫处。
- (2) 2017年1月22日，辩护律师程海、余文生与王全璋的妻子李文足来到天津市第二看守所要求会见王全璋，可是第二看守所的答复却是“会见王全璋必须由检察院同意才能会见”。看守所的行为完全违反了刑诉律师持三证就可以会见的规定，本案罪名虽是“颠覆国家政权”，但检察院阶段律师会见根本不需要通过检察院同意。程海余文生律师从上午一直坚持到下午看守所下班儿才离开看守所，看守所始终不让会见。
- (3) 2016年12月10日，就长沙市第二看守所于谢阳案件审查起诉阶段非法剥夺律师会见权一事，辩护律师蔺其磊委托何伟民律师向长沙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确认看守所拒绝安排律师会见谢阳的行为违法，并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签收起诉材料。2016年12月19日，长沙县法院作出裁定，以不属于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为由，裁定不予立案。
- (4) 2017年1月20日，因律师会见权长期肆意被剥夺，蔺其磊律师及陈桂秋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交《刑事自诉状》，要求追究李治明（长沙市检察院公诉二处）、方惠（长沙市检察院公诉二处）、尹志良（长沙市第二看守所所长）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法律责任。

4. 王峭岭要求担任李和平辩护人，要求庭审直播

- (1) 2016年12月20日，李和平的妻子王峭岭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担任辩护人通知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等规定，本人决定担任李和平的一审辩护人，特通知你院。另本辩护人申请阅卷和会见李和平，请保障辩护人合法权益及时办理。
- (2) 同日亦提交《请求安排大法庭、网络直播的申请书》，请求事项：1、安排大法庭审理（或大礼堂、体育场、运动场等可以容纳万人以上的场所）；2、安排广播、电视直播；3、安排视频直播；4、安排全程网络直播庭审。

5. 律师披露 17000 字谢阳遭受酷刑之细节

- (1) 2017年1月19日，辩护律师陈建刚发布一份长达17000字的《会见谢阳笔录》，系统记录了谢阳律师在过去500多天内遭受的酷刑，包括但不限于：1.吊吊椅 2.疲劳审讯 3.剥夺睡眠 4.威胁恐吓 5.认罪闭嘴 6.殴打 7.烟熏 8.不给饭吃不给水喝 9.不给看病 10.要求举报他人 11.禁止购买任何日用品 12.社交孤立
- (2) 律师随后亦公布了谢阳于2016年11月19日向看守所值班所长提交的《关于管教袁进警官打在押人员谢阳的报告》，谢阳于2016年11月23日向驻所检察官提交的《关于袁进警官再次殴打押人员谢阳的紧急报告》。

6. 律师披露吴淦曾遭多种严重酷刑

据 2016 年 12 月 16 日辩护律师燕薪向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提交的《控告函》，据吴淦陈述：

- (1) “先后在闽京津三地关押，其中被单独秘密关押半年。整个关押期间共被提审三百多次。”
- (2) “在关押期间，北京市公安局警察安少东几天几夜不让睡觉。我极其疲倦睁不开眼，安少东让武警强行撑开我眼睛接受审讯。我不堪忍受，以头撞墙。睡觉时还划个线，被子稍微出线，我就被弄醒。在夏天时，安少东将空调调到最冷。”
- (3) “2015 年 8 月 6 日，安少东欺骗我说提审要录像，后我被黑头套带到一个地方，要求我接受央视董倩的采访。但我没按照他们要求的说，而是揭露他们的恶行。”
- (4) “安少东还威胁称要开警车到我女儿学校骚扰，并称要让我家人受连累，使他们因此而恨我。另一个办案人员声称要让我家破人亡。”
- (5) “在天津市第二看守所期间曾被安排住院，进行过度的、夸张式的治疗，以制造心理压力。”
- (6) “曾让我带上死刑犯的手铐脚镣，并带‘工’字链。”
- (7) “各种权利被长期剥夺，无法上钱、上物、购物，生活正常保障都没有。最长两百多天没有放过风，没有日晒。在天津市第二看守所期间，经常几个月放一次风。”
- (8) “同仓人员被要求不能与我交流，跟牢头说我是邪教人员”。

7. 李和平、王全璋曾遭电击致昏厥，人身状况无从知晓

- (1) 2017 年 1 月 23 日，关注组据可靠消息透露：709 维权律师被抓捕后关押在秘密场所，在 6 个月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李和平、王全璋等律师经受了各种严重酷刑，其中包括采用电击的方式，电流的强度直接导致受刑人当场昏厥。当局为炮制 709 冤狱，迫使维权律师、维权公民就范穷尽手段，酷刑程度超过周永康时期。
- (2) 2017 年 1 月 18 日，王峭岭（李和平律师的妻子）、李文足（王全璋律师的妻子）向天津市第一看守所提交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李和平、王全璋自关进看守所之后的体检报告、患病情况、通信情况、保障聘请律师权利的情况、日常生活作息的情况、佩戴戒具的情况、被看守所惩戒的情况、亲属存钱的情况等等。2017 年 2 月 9 日，天津市公安局回复王峭岭、李文足的信息公开申请书，回复统一为：你所申请的信息，不在政府信息公开之列。

8. 吴淦被检察官要求“认罪”及“配合庭审”

- (1) 2017 年 2 月 8 日，辩护律师葛永喜在天津市第二看守所顺利会见了吴淦。吴淦透露，2017 年 1 月 26 日下午，天津市二分检的检察官宫宁和另一位检察院领导前往天津市第二看守所劝说他认罪，配合庭审，被其严词拒绝。

9. 湖北王芳案开庭，十余公民被短暂拘禁

- (1) 2017 年 2 月 10 日 9 点，武汉市武昌区法院开庭审理维权人士王芳案。从各省赶到武汉围观声援王芳的十多位公民被带到武昌分局积玉桥派出所。被带走的围观公民包括：李志国、朱承志、曾德旷、胡双庆、仇英枚、黄静宜、渔夫王福磊、姜建军、福建孙涛、北京泉健虎、广州李小玲、赤壁陈剑雄等。下午 15 时 30 分，公民均被释放。
- (2) 指控王芳“寻衅滋事罪”的犯罪事实：声援“黑龙江庆安徐纯和案”、声援屠夫案、声援“苏州范木根抗强拆案”。

10. 警方要求访民指控江天勇

- (1) 2017 年 2 月 16 日，辩护律师覃臣寿发布消息：据零碎消息反馈，对江天勇的指控，现在警方正在找一些江曾经帮助过的访民来指控江利用弱势群体反对政府、政治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同时指控其虚假维权，欺骗访民，导致世人都视人权律师为骗子。并且，访民指控江拖累人权律师，导致人权律师被抓被打被抹黑。

11. 办案单位名为“长沙公安”，实为“长沙国保”（江天勇案）

- (1) 2016 年 12 月 27 日，辩护律师陈进学前往长沙市公安局直属分局，要求会见江天勇。直属分局称，本案

实际办案单位是长沙国保，只是借用长沙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名义办案，陈进学律师坚称通知书由该局出局，只能找该局。依直属分局工作人员指路，陈进学律师来到长沙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交涉，国保称通知书盖的是直属分局章，就只能找直属分局。

- (2) 2017年1月9日，陈进学律师向长沙市公安局申请三项政府信息公开：长沙市公安局直属分局职责；长沙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职责；长沙市公安局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时所使用指定居所的数量和地址。随后长沙市公安局回复，确认江天勇案的办案单位是长沙国保支队。

12. 锋锐所及其律师无法“年检”及“执业”达19个月

- (1) 锋锐所原有执业律师（不包括实习律师、行政人员）55人，2016年5月份律师“年审”时调走45人，现从北京市司法局官网查到还有10人（包括涉案律师、派驻分所律师、合伙人）的执业关系仍在锋锐所。
- (2) 截至2017年2月，锋锐律师事务所被涉案的人员中，已被判刑入狱的1人（周世锋主任），已解除取保候审的3人（黄力群、谢远东、王方），仍在取保候审的3人（王宇、李姝云、刘四新），在法院审判阶段的1人（王全璋、吴淦）。至今，锋锐所还有执业律师10人（包括被涉案的律师），但都不能正常执业。
- (3) 由于办案单位没归还锋锐所被扣押的财务账本等物品，导致律所无法财务审计进行“年检”，涉案律师和未涉案合伙人的“年审”被卡住。刘晓原律师的执业证仍在，但因被卡“年审”，难以正常办案，被失业1年零7个月。
- (4) 刘晓原律师多次致电北京市律协刘副秘书长、北京市司法局律师执业监管处柴处长，均无果。对方称：①锋锐所的律师只有等到案件（指被抓律师）全部终结后才可以调动。②取保候审的律师是涉案律师，现在不能调动。③在案件全部终结后，锋锐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许可证要吊销。

13. 江天勇父母持续受骚扰，被警告“不要接受外国人采访”

- (1) 2016年12月20日下午6点20分，江天勇的妈妈刚回到家就听到敲门声，从窗户看到是穿着警服的罗山县公安局的5名工作人员。江妈妈害怕警察会将她带走，没敢开门迎接。警察在门外与江妈妈对话，要江妈妈相信他们，他们自称可以帮助解决一些问题。江妈妈要他们帮忙联系江天勇，他们又说是要来了解情况的，又称江天勇案件的问题需要一步一步来。警察在门外问，“知道他们（指外交人员）是什么人吗？”江妈妈说：“他们说是江天勇的朋友，江天勇联系不上，来看望我一下”。警察又问：“为啥要和他们合影？”江妈妈说，他们是江天勇的朋友，让我跟他们合影，我就和他们合影了。如果你们让我跟你们合影，我也跟你们合影。后江妹妹给江母打电话，警察要了江妹妹的电话后就走了。
- (2) 2017年1月19日，江天勇父母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所长、村书记、乡政府的人员到江天勇父母家，送来一袋米、一袋面还有一桶油和300元现金，江天勇父母执意不要，村书记说没有别的意思，就是来看一看，他们扔下就走了。
- (3) 2017年2月19日，江天勇父母居住地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涩港镇的派出所到江父邻居家中，试图安装监控摄像头，但被邻居拒绝，邻居面对江家其中一个主要进出的大门，如果安装监控摄像，警方对江家的访客可尽收眼底。另外金变玲也透露，当地的一个副镇长近日亦曾到江父家中，警告其不要接待外媒记者或网友的来访。据悉，英国独立电视台（ITV）曾于2017年2月初到江天勇父母家中采访并于2月10日发表采访视频报道。
- (4) 2017年2月21日，江天勇父亲称，乡镇府、派出所及村里的书记再次到家里，要在家门口安装摄像头。邻居家的后门也已经安装了摄像头，邻居家的摄像头是对准江父母家的。
- (5) 2017年2月23日中午，乡党委书记办公人员到江父家告诉江父，说接乡党委书记通知，把安装在邻居家后面对准江父家的摄像头取走了，并告诉江父不要接收外国人的采访，说外国人就是利用律师捣乱中国，并说他们会和上级领导商量，找个地方让江父和江天勇对话。

14. 官媒抹黑人权律师及家属，家属起诉公安部、共青团中央、《法制日报》、《检察日报》等

- (1) 2016年12月15日晚上11点多，中国公安部微博“打四黑除四害”发布了一个“史诗般的抹黑巨制”，#警惕颜色革命#谁想扳倒中国，大肆抹黑人权律师群体，颠倒黑白，指鹿为马。视频中李文足女士的影像在两出出现，被描绘成“颜色革命者”！2016年12月19日，王全璋的妻子李文足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安部侵犯名誉权，要求确认公安部把李文足影像放入“颜色革命”宣传片的行为侵害了李文足的合法权益；责令公安部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恢复名誉。2016年12月22日深夜，公安部删贴。

- (2) 2016年12月16日,《法制日报》、《检察日报》、《南方都市报》、《澎湃新闻》等四家媒体发布通稿《江天勇律师失踪案最新通告:涉嫌违法犯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报道称:记者日前从公安机关了解到,因冒用他人身份证件,并涉嫌非法持有国家机密文件、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境外炒作“失踪”的江天勇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3) 2016年12月20日11:59分,共青团中央利用 HUAWEI Mate 8 在新浪微博发名为《报告境外势力,江天勇已经被我们抓起来啦!#警惕颜色革命#》的涉嫌侵权微博视频。
- (4) 随后,家属委托律师起诉《法制日报》、《检察日报》、《南方都市报》、《澎湃新闻》及共青团中央,均未获立案或受理后驳回起诉。
- (5) 2017年2月10日,李文足起诉公安部、共青团中央,王峭岭起诉共青团中央等三个起诉,在北京东城区法院被告知:依据最高法院关于法院登记立案规定第十条第一款,不予登记立案。东城区法院对此,不给裁定,不予解释。

15. 李和平被以化名“李小春”关押

- (1) 2017年1月22日,李和平太太王峭岭到看守所为李和平存钱得知,李和平被以“李小春”的名字化名关押。2017年2月13日,王峭岭向天津市公安局申请新的信息公开,要求公开李和平在看守所被化名关押的决策人是谁。

16. 王峭岭看守所存钱多次遇阻

- (1) 2017年2月8日,李和平的妻子王峭岭到看守所存钱遇阻,经过激烈争论后才被允许。
- (2) 2017年2月15日,李和平妻子王峭岭去看守所存钱再次受阻,后经激烈争论后要求写申请书才能存钱。于是王峭岭写了一封自愿主动存钱给李和平的申请书,才被允许存钱。

17. 王峭岭诉官派律师案,上诉被驳回

- (1) 2016年12月15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关于王峭岭诉官派律师案,王峭岭的起诉不符合起诉条件,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18. 王全璋的妻子被约谈,岳父被监控

- (1) 2016年12月22日,北京市局刘处长、石景山分局副支队长李谷要求与王全璋的妻子李文足见面,问及江天勇一事及起诉公安部的事情。
- (2) 2017年1月16日,王全璋的妻子李文足送爸爸去北京西站,在一号线军事博物馆换成9号线,被拦下来检查身份证,警察说“显示二级”。

19. 谢阳妻子陈桂秋被专案组及学校领导“约谈”

2017年1月20日9:00至17:30,谢阳案的专案组、谢阳太太陈桂秋所供职的学校领导等部门找她“谈话”,期间陈桂秋失联,外界无法联络。

20. 吴淦控告多名检察官渎职

2017年2月21日,辩护律师葛永喜律师传出吴淦敦促天津市检察院查办办案单位、羁押场所和驻看守所检察官违法渎职行为的书信。吴淦在信中称,本人自2016年1月8日关押在天津市第二看守所以来,包括之前的秘密关押。本人一次次要求会见驻所检察官,天津市第二看守所转告了驻所检察官。但是驻所检察官不来见我,至今我未见其人。案子在审查起诉阶段,我向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的宫宁和谢景春两位检察官,举报控告办案单位、关押场所的安少东、袁溢、管进童等人对我犯下的酷刑虐待、人格侮辱,强迫接受采访,胁迫我放弃请律师的权利,侵占我个人财物等等罪恶。但两位检察官渎职不受理,谢景春更是恬不知耻说:“几天几夜不让睡觉不是刑讯逼供。”正是由于天津市第二看守所驻所检察官及第二分院的检察官不履行职责,本人至今仍遭受天津市第二看守所的虐待。

21. 多名律师向检察院控告对谢阳施行酷刑的人员

- (1) 2017年1月21日，文东海律师，作为长沙市公安局国保警察意图栽赃陷害的公民之一，就“谢阳律师被湖南和长沙国保刑讯逼供、诱供、暴力取证”一事向湖南省检察院、长沙市检察院控告长沙国保尹卓等人意图逼迫谢阳取证陷害控告人，涉嫌暴力取证和徇私枉法犯罪。
- (2) 2017年1月22日，辩护律师刘正清（以谢阳名义）向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提交《刑事控告状》，要求依法追究湖南和长沙国保李克伟、王铁砣、李峰、周浪、屈可、尹卓、李阳、周毅、庄晓亮以剥夺睡眠、暴力殴打、坐吊吊椅等刑讯逼供方式强迫控告人自证其罪的刑事责任。
- (3) 2017年2月17日，贵州李贵生律师就湖南谢阳律师被酷刑的举报信已于2月18日特快专递给长沙市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19日已送达。
- (4) 2017年2月22日，广东葛文秀律师在蔺其磊律师陪同下前往长沙市检察院，就长沙国保警察尹卓等人在侦办谢阳所谓的煽动案中涉嫌刑讯、暴力取证、徇私枉法犯罪行为进行控告。长沙市检察院控申接待窗口对葛文秀律师的控告敷衍塞责。
- (5) 2017年2月23日，庞琨、葛永喜律师到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庞琨、葛永喜以受害人的身份实名控告长沙市公安局国保支队李克伟、王铁砣、周浪、屈可、尹卓、李阳、庄晓亮等警察涉嫌刑讯逼供、徇私枉法、暴力取证等犯罪，要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但是遗憾的是听到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中心的接待检察人员说，将把控告材料转给长沙市公安局纪委。这明显违反了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细则》第十条“严禁把控告检举材料转给被控告检举的单位和个人”之规定。

22. 潍坊案当事人张皖荷披露看守所细节

2017年1月19日，张卫红发布消息：

- (1) 我进看守所的第三天，包监民警陈晓伟就过来宣布，任何人不能给我任何接济。
- (2) 我哮喘发作时，一个姓薛的狱医，被我们称作薛大流氓的说，你的病不用吃药，喝点水就好了。
- (3) 案件在潍城分局阶段，几乎每星期提审六天，每次上下午各一次。
- (4) 潍看包监民警陈晓伟有次问到，你这样做，就不怕牵连你的家人你的孩子吗？我回答她，我的事还得牵连家人孩子，那不是在玩大秦朝株连九族这一套吗？这不是反动还是什么？
- (5) 在潍看大约一个月后也就是我被批捕后，提审时我问潍城分局的办案人员，这事儿大概会怎么处理，他们回答我说，能怎样，拖呗，能走的程序都走一遍，能延长就延长，能退回就退回，总之就是拖。
- (6) 潍看的伙食极其恶劣，刚去时，也就是六月份，每天都是土豆，没削皮的土豆，还带着泥巴，几个月后，土豆上带着芽眼，稍有常识的人都知道，发芽的土豆有龙葵素，剧毒。冬天来临，开启了潍坊萝卜模式，每天都是萝卜萝卜萝卜……

23. 狱中胡石根身患五种疾病，保外就医被拒

2017年2月1日，网上消息透露：春节前胡石根长老的家属前去探望，胡长老人很消瘦，但精神尚好。1) 他在看守所羁押期间，突患冠心病，两次送往医院抢救。2) 胡长老判刑入监后，经监狱医院进一步检查，他患有五种疾病，其中最严重的是冠心病，予判刑之日起就一直住在“天津市西青区梨园头长泰监狱医院”。家属反映，医院的条件还不错，监狱方面派出了6个人，黑白天地照顾他，特别是夜间重点看护他，怕他夜晚睡觉呼吸骤停。3) 关于胡长老身患重病家属提出的保外就医，有关方面回答：709案件尚未全部结案，现在保外就医有难度。4) 胡长老通过亲属转达对广大朋友们的关心和支持。

24. 谢燕益被取保

2017年1月5日，谢燕益律师被取保获释。2017年1月18日回到家中。

25. 李春富被取保后极度恐惧，目前正在恢复中

- (1) 2017年1月12日下午五点，通州区焦王庄派出所让李春富太太去派出所把李春富领回家。春富骨瘦如柴，面色苍白，目光呆滞，好像60岁的老人。警察跟春富太太说：李春富已经被取保了。警察说完就走了。可是，春富站在家门口不敢进屋。春富太太想拉着春富的手进屋，他害怕的躲开了。住在附近的亲戚闻讯而来，可是，春富跳起来，一边往外推搡亲戚一边说：快走！危险！朋友们只好坐在远离他的地方。
- (2) 2017年1月14日晚上，李春富妻子毕丽萍看着春富的情绪比较稳定，于是问他：“你几天没吃药了？”李春富停顿了一会儿，回答：“我天天吃药。我这几天没吃药，很难受……”李春富过去没有高血压，昨天在医院的血压也正常，可是，在看守所，医生天天给他吃药，说他是高血压。从被抓的第一天就吃药。

- (3) 2017年1月22日，李春富第一次外出参加朋友聚餐，表示自己可能有创伤后的应激障碍，但是还没有到精神病的地步。朋友表示，经过几天恢复，李春富表现得比较正常了。

26. 唐志顺取保后首度公开发声，暴瘦 78 斤

2017年2月1日，唐志顺在社交媒体上首次发帖，透露，“我的体重从260斤用14个月的时间减到了172.8斤”。

27. 赵威撤回对其代理律师任全牛的名誉侵权之诉

- (1) 关于709案件当事人赵威（考拉）起诉其代理律师任全牛名誉侵权案，代理律师吴魁明2016年12月17日发布消息称，该案原定于12.22日开庭。正当我们准备案件开庭之际，我们意外地收到了审理法院的通知：赵威提出了撤回该诉讼的要求。法院经认真审查核实，认为确系赵威本人的意思表示，故裁定准许其撤诉。
- (2) 2016年12月22日，赵威母亲在微信发布消息：今天是民事诉讼原定开庭的日子，女儿已经撤诉，我支持她的决定，看到乐平案改判无罪，我坚信正义会迟到，但不会缺席。后有人问及“赵威现在怎样”，赵威母亲回答“谢谢大家的关心，我不敢说。”

28. 张凯被警方传唤 48 小时

- (1) 2016年12月28日，张凯母亲发布消息：紧急情况：儿子张凯于12月27日上午十点被呼市派出所传唤，至今未回，到现在已经超过36小时！期间，浙江省公安厅、贵州公安厅、温州公安、内蒙古公安厅都有工作人员来我家找我们‘谈话’，北京市公安局警察去我女儿所在工作单位谈话（有录像行为但我女儿制止），要求我们作为家人劝说张凯保持安静并配合他们！说明张凯是否可回家要看他态度如何！我们家人在焦急等待中…，希望张凯平安归来，请紧急关注！
- (2) 2016年12月29日12时，张凯回到家中。